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6-047

九号有限公司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十九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7月16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数量：本次行权数量为3,952,870份存托凭证。

一、本次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5年1月27日，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5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9年员工股票期权计划（简称“2019年期权计划”）和创始人期权计划。

截至2019年4月2日，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已全部授予完毕，目前尚未行权完毕。其中2015年期权计划和2019年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如本公司在中国境内成功上市，则员工所有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本公司成功在中国境内上市时（“加速日”）立即可行权并按照约定的行权价格取得本公司股份。创始人期权计划行权条件为，公司上市成功。2015年1月27日至2020年11月16日期间，公司分别对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下员工股票期权条款中的部分表述作了历次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2020年11月17日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2年9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期权计划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的议案》。

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公司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创始人期权计划激励计划累计可行权人数为218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5,181,310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行权可得数量为51,813,100份存托凭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截至本次公告之前，公司已完成十八次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行权及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735,848,498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高禄峰	董事长	393,344	183,344	46.61%
2	王野	董事、CEO、核心技术人员	393,344	95,400	24.25%
3	陈中元	董事、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48,548	43,003	28.95%
4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87,800	0	0.00%
小计			1,123,036	321,747	28.6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4,058,274	73,540	1.81%
小计			4,058,274	73,540	1.81%
合计			5,181,310	395,287	7.63%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来源：公司向存托人发行A类普通股，再由存托人向激励对象定向签发前述A类普通股对应的公司存托凭证。

（三）本次行权人数：15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存托凭证自行权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7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存托凭证的上市流通数量：395,287股基础股票，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数量为3,952,870份存托凭证。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3,217,47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份激励方案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新增的735,400份存托凭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前后存托凭证总数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存托凭证总数	731,895,628	3,952,870	735,848,498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行权前后特别表决权变化情况

单位：份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数量	本次行权前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本次行权后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
Hctech I L.P.	10,000,714	5	50,003,570	3.74%	3.73%
Hctech II L.P.	44,984,479	5	224,922,395	16.83%	16.78%
Hctech III L.P.	11,087,120	5	55,435,600	4.15%	4.14%
Putech Limited	43,203,940	5	216,019,700	16.17%	16.12%
Cidwang Limited	42,676,828	5	213,384,140	15.97%	15.92%
合计	151,953,081	-	759,765,405	56.86%	56.69%

注：1、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除上述五位存托凭证持有人外，不存在其他B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本次行权均为A类普通股对应的存托凭证，每份可投1票。

2、计算“合计持有特别表决权比例”，已剔除2026年度公司回购存托凭证的影响。公司将于回购完成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相应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并于转换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告。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于2026年6月30日出具了《九号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SZ0506号），审验了公司新增股本情况。经审验，公司已收到15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行权数量为395,287股股票期权，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本次行权所得存托凭证数量为3,952,870份。共计收到2,603,754.85美元（折合人民币17,750,057.20元），分别计入股本39.53美元（折合人民币269.47元），资本公积2,603,715.32美元（折合人民币17,749,787.73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7,319.05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9,064.46元，已经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验，并于2026年6月27日出具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SZ050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本为7,358.58美元，折合人民币为股本49,333.93元，股份总数为73,584,849.8股。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新增的3,952,870份存托凭证，占行权前公司存托凭证总数731,895,628份的比例为0.54%，本次行权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由731,895,628份变更为735,848,498份。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367,666.1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2.83元；本次行权后，以总股本73,584,849.8股（按照1股/10份存托凭证的比例进行转换后，对应公司存托凭证总数为735,848,498份存托凭证）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17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44,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852,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2	-	2026/7/23	2026/7/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1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9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91-38350008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0 证券简称：麒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胜利东路101号麒盛科技(南1号门)办公楼A座1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2,737,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小卫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5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职工代表董事徐建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之前已请假并委托相关人员代为投票；

2、董事会秘书唐蒙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副总经理陈良雷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晓成先生、副总经理曹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880,741	99.5774	721,456	0.3559	135,400	0.06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2,416	56.2666	721,456	36.8227	135,400	6.91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云龙、陈禹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2年7月2日 公告名称：《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及7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2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42,500股已于2022年7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21.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2-047号公告。

3、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一次大会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转授权相关人士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051号公告。

4、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2025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2022年、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股份的议案》，其中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因授予对象离职等原因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为90,415股，根据《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合计90,415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6.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067号公告。该部分股份已于2026年3月25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6-007号公告。

5、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二次大会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资产分配及到期清算的议案》。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1,642,5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在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核实，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市场风险。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7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继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7人，代表股份1,571,518,9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16,831,560股的42.281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23,558,9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4人，代表股份447,959,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22%。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526人，代表股份449,026,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8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1,06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524人，代表公司股份447,959,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522%。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同意1,546,219,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01%；反对2,4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7%；弃权22,821,6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46,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3,727,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656%；反对2,4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19%；弃权22,821,64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446,8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2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正平、赵丽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鼎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6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的通知，其将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博源集团	是	120,000,000	10.69%	3.23%	2024年7月22日	2026年7月15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是	41,895,796	3.73%	1.13%	2024年6月3日	2026年7月15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
合计		161,895,796	14.42%	4.36%			

二、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94,000,000	8.37%	2.53%	否	否	2026年7月15日	9999年1月1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	融资担保
博源集团	是	67,895,796	6.05%	1.83%	是	否	2026年7月15日	9999年1月1日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	融资担保
合计		161,895,796	14.42%	4.36%						

博源集团将上述161,895,796股股份质押给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鑫支行，为其子公司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20%	700,850,000	862,745,796	76.86%	23.21%	140,242,157	16.26%	193,233,430	74.39%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07%	700,850,000	862,745,796	74.71%	23.21%	140,242,157	16.26%	193,233,430	66.17%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质押公司股份主要是为其自身融资、其子公司融资和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对外投资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平仓风险。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1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8%，对应融资余额约31,595.43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1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8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9%，对应融资余额约35,595.43万元。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股东会及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